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俊淞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蔡俊淞作为出质人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 始时间	质押到 期时间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蔡俊淞	是	8,952,600	2017年6 月28日	2020年6 月24日	海通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89.52%	自身 资金 需求
合计	--	8,952,600	--	--	--	89.5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俊淞持有公司股份 10,0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0%；本次质押 8,952,6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9.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9%；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8,952,6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9.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9%；蔡俊淞、蔡锦贤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人为蔡俊淞，其质押累计股份数占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9%。

3、其他说明

蔡俊淞、蔡锦贤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人为蔡俊淞,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蔡俊淞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蔡俊淞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蔡俊权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蔡俊淞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